

秭归县财政局文件



秭财农村发〔2022〕5号

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美丽乡村 典型示范村奖励资金的通知

九畹溪财政所：

根据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度美丽乡村典型示范村名单的通知》（鄂财函〔2022〕149 号）和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农村发〔2022〕8 号），现下达你镇美丽乡村典型示范石柱村奖励资金 50 万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属于直达资金，请根据《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财农发〔2021〕25 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04

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。

二、请在收到资金文件后，将经乡镇主要领导批准的实施方案、绩效目标表上报我局备案，确保年度目标实现。

